

本國學  
叢書

後漢書集解

三

王先謙集解

國學  
叢書

後漢書集解 三

商務印書館

袁張韓周列傳第三十五

後漢書四十五

宋宣城太守范曄撰

唐章懷太子賢注

王先謙集解

袁安字邵公汝南汝陽人也

(集解)惠棟曰袁紀作汝南宛人

祖父良習孟氏易

孟喜字長卿東海人明易爲丞相掾見前書

平帝時舉明經爲太

子舍人

續漢志曰太子舍人秩比二百石無員

建武初至成武令

成武今曹州縣

安少傳良學爲人嚴重有威見敬於州里初爲縣功

曹

續漢志曰縣功曹史主選舉功勞

奉檄詣從事從事因安致書於令

續漢志曰每州刺史皆有從事史

安曰公事自有郵驛私請則非功

曹所持辭不敢受

(集解)先謙曰官本敢作肯

從事瞿然而止

瞿音九具反(集解)先謙曰官本瞿均作懼與惠氏補注校本合惠棟云袁紀懼作瞿古字通周壽昌云瞿訓驚視貌即懼也若本作懼何必

音九具反黃山云前壽惠帝紀贊聞叔孫通之說則懼然顏註懼讀曰瞿瞿然失守貌音居具反又東方朔傳吳王懼然易容顏註音同說文瞿讀若章句之句禮檀弓曾子聞之瞿然曰呼釋文瞿紀具反九具即紀具之音知亦讀懼爲瞿非讀瞿爲懼官本不誤

後舉孝廉

汝南先賢傳曰時大雪積地丈餘洛陽令自出案行見人家皆除雪出有乞食者至袁安門無有行路謂安已死令人除雪入戶見安僵臥問何以不出安曰大雪人皆餓不宜干人令以爲賢舉爲孝廉也(集解)惠棟曰陶宏景真誥安爲書

佐爲太守韓崇所拔。時人以崇有識物之鑿也。袁紀安舉孝廉爲郎。謂者先謙曰。注洛陽令自出案。除陰平長。任城令。陰平縣故城在

今沂州承縣西南任城。今兗州縣也。〔集解〕惠棟曰。汝南先賢傳。安除陰平長。時年飢荒。民皆菜食。租入不畢。安聽使輸羊。曰。百姓餓困。長何得食穀。先自引羊。吏皆從之。殷芸小說曰。陰平先有雹。湖冬夏未嘗消釋。歲中輒出。飛布十數里。大爲民害。安乃推誠潔齋。引

愆。既已。至誠感神。雹遂爲沈淪。伏而不起。乃無苦雨。淩風焉。所在吏人畏而愛之。永平十三年。楚王英謀爲逆。事下郡覆考。明年。三府舉安

能理劇。拜楚郡太守。是時英辭所連及繫者數千人。顯宗怒甚。吏案之急。迫痛自誣死者甚衆。安到郡

不入府。先往案獄。理其無明驗者。條上出之。府丞掾史皆叩頭爭。曰。爲阿附反虜。法與同罪。不可。安曰。

如有不合。太守自當坐之。不言相及也。遂分別具奏。帝感悟。卽報許。得出者四百餘家。〔集解〕惠棟曰。汝南先賢傳。其時甘雨滂

沛。歲大歲餘。徵爲河南尹。〔集解〕惠棟曰。袁紀。安徵入爲河南尹。召入見。上問以考楚事。名簿甚備。安具奏對。無所遺失。上以爲能也。問安自何爲官。對曰。臣本諸生。上曰。以尹以□吏也。何意請生耶。政號嚴明。

然未曾曰。臧罪鞫人。常稱曰。凡學仕者。高則望宰相。下則希牧守。錮人於聖世。〔集解〕惠棟曰。漢法。臧吏子孫三世禁錮。故云。尹所

不忍爲也。聞之者皆感激自勵。在職十年。京師肅然。名重朝廷。建初八年。遷太僕。元和二年。武威太守

孟雲上書。北虜既已和親。而南部復往抄掠。北單于謂漢欺之。謀欲犯邊。宜還其生口。曰安慰之。詔百官議朝堂。公卿皆言夷狄譎詐。求欲無厭。諷亦詐也既得生口。當復妄自誇大。不可開許。安獨曰。北虜遣使。

奉獻和親。有得邊生口者。輒曰歸漢。此明其畏威。而非先違約也。雲曰。大臣典邊。不宜負信於戎狄。還之。足示中國優貸。而使邊人得安。誠使司徒桓虞改議從安。太尉鄭弘。司空第五倫皆恨之。弘因大言激勵虞曰。諸言當還生口者。皆爲不忠。虞廷叱之。倫及大鴻臚韋彪。各作色變容。司隸校尉舉奏。安等皆上印綬謝。肅宗詔報曰。久議沈滯。各有所志。蓋事曰議從。策由衆定。聞聞衍衍。得禮之容。聞聞。忠正貌。衍衍。和樂貌。

寢嘿抑心。更非朝廷之福。君何尤而深謝。其各冠履。帝竟從安議。明年代第五倫爲司空。章和元年。代桓虞爲司徒。和帝卽位。竇太后臨朝。后兄車騎將軍憲。北擊匈奴。安與太尉宋由。司空任隗。及九卿詣朝堂。上書諫。曰。爲匈奴不犯邊塞。而無故勞師遠涉。損費國用。微功萬里。非社稷之計。書連上。輒寢。

由懼遂不敢復署議。而諸卿稍自引止。唯安獨與任隗守正不移。至免冠朝堂固爭者十上。太后不聽。衆皆爲之危懼。安正色自若。竇憲既出。而弟衛尉篤執金吾景。各專威權。公於京師使客遮道奪人財物。景又擅使乘驛施檄緣邊諸郡。發突騎及善騎射有才子力者。漁陽雁門上谷三郡各遣吏將送詣景。第有司畏憚莫敢言者。安乃劾景擅發邊兵驚惑吏人二千石不待符信而輒承景檄當伏顯誅。又奏司隸校尉河南尹阿附貴戚無盡節之義。續漢書曰安奏司隸鄭據河南尹蔡邕請免官案罪並寢不報。憲景等日益橫。盡樹其親黨賓客於名都大郡。袁山松書曰河南尹王調漢陽太守朱敞南陽太守蒲殷高丹等皆其賓客前書曰十二萬戶爲大郡也〔集解〕先謙曰注蒲殷官本蒲作滿皆賦斂吏人更相賂遺其餘州郡亦復望風從之。安與任隗舉奏諸二千石又它所連及貶秩免官者四十餘人。竇氏大恨。但安隗素行高。〔集解〕惠士奇曰先秦兩漢文凡轉捩語從未有用但字者南宋文氣卑麗朱子集注多用但字蔚宗文氣亦早此蔚宗之輩非東漢文也但古文祖後世改但爲祖而以但爲語辭漢文作第不作但故但去爲第去非轉

謂乃後世方  
言不合古訓

亦未有日害之時竇憲復出屯武威明年北單于爲耿夔所破遁走烏孫塞北地空餘部不

知所屬。憲日於己功。欲結恩北虜。乃上立降者左鹿蠡王阿修。

徒冬反。〔集解〕惠棟曰：袁紹作阿修。錢大昭曰：疑即於除鞬也。左當作右。黃山曰：安下言烏桓鮮卑。

新殺北單于。今立其弟。則二處懼恐。秦南匈奴奴。章和元年。鮮卑擊北匈奴。斬優留單于。又永元三年。北單于復為耿夔所破。逃亡不知所。在其弟谷蠡王於除鞬。自立為單于。遣使款塞。褒憲上書。立為北單于。朝廷從之。似阿修別為一人。乃優留之弟。若於除鞬之兄。是為嗣單于。但逃亡。未嘗為二虜殺也。惟袁紹謂阿修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為父兄之讎。則似即為於除鞬。故通鑑不更及阿修之名也。

為北單于。置中郎將領護。如南單于故事。事下

公卿議。太尉宋由。太常丁鴻。

〔集注〕惠棟曰：考異。袁紀云：宋由。丁鴻。尹睦。以為阿修誅君之子。又與烏丸鮮卑為父兄之讎。不可立。南單于先帝所置。今首破北虜。新建大功。宜令并領降衆。與范滂不同。

光祿

勳。耿秉等十人議可許。安與任隗奏。曰：為光武招懷南虜。非謂可永安內地。正曰權時之算。可得捍禦。

北狄故也。今朔漠既定。宜令南單于反其北庭。并領降衆。無緣復更立阿修。曰：增國費。宗正劉方。大司

農尹睦。同安議。事奏。未日時定。安懼憲計遂行。乃獨上封事。

〔集解〕錢大昭曰：此章是廬江周榮長章。

曰：臣聞功有難圖。不可

豫見。事有易斷。較然不疑。伏惟光武皇帝本所曰立南單于者。欲安南定北之策也。恩德甚備。故匈奴

遂分邊境無患。孝明皇帝奉承先意。不敢失墜。赫然命將。爰伐塞北。至乎章和之初。

〔集解〕惠棟曰：北宋本如此。今本平作于。降

者十萬餘人。議者欲置之濱塞。東至遼東。濱邊也。太尉宋由光祿勳耿秉皆曰為失南單于心不可。先帝

從之。陛下奉承鴻業。大開疆宇。大將軍遠師討伐。席卷北庭。此誠宣明祖宗崇立鴻勳者也。〔集解〕先謙曰官本鴻作

弘。宜審其終。曰成厥初。伏念南單于屯。〔集解〕錢大昕曰本名屯唐何此單舉上一字。先父舉衆歸德。自蒙恩曰來四十餘年。三

帝積累。曰遣陛下。陛下深宜遵述先志。成就其業。況屯首唱大謀。空盡北虜。輟而弗圖。更立新降。曰一

朝之計。違三世之規。失信於所養。建立於無功。由乘實知舊議。而欲背棄先恩。夫言行君子之樞機。

易曰言行者君子之樞機。樞機之發榮辱之主也。〔集解〕惠棟曰鄭元注曰樞。戶樞也。機。牙也。月樞之發。或明或闇。牙之發。或中或否。以喻君子之言。或榮或辱。賞罰。理國之綱紀。論語曰言忠信。行

篤敬。雖蠻貊行焉。今若失信於一屯。則百蠻不敢復保誓矣。又烏桓鮮卑新殺北單于。凡人之情。咸畏

仇讎。今立其弟。則二虜懷怨。兵食可廢。信不可去。論語孔子曰足食足兵。人信之矣。必不得已而去。於斯三者何先。曰去兵。曰人不得已而去。於斯二者何先。曰去食。自古皆有死人。無信

不立。〔集解〕先謙曰注人不得已而去。人乃必之說。官本作必。且漢故事。供給南單于費直歲一億九十餘萬。〔集解〕先謙曰官本無一字。西域歲七千四



百八十萬。今北庭彌遠。其費過倍。是乃空盡天下。而非建策之要也。詔下其議。安又與憲更相難折。憲

險急負劫。言辭驕訐。

許謂發劫。人之惡。

至詆毀安。稱光武誅韓歆。戴涉故事。安終不移。

大司徒歆。坐非帝親。隗囂書。自毀。大司徒涉。坐毀太倉令。

下獄死。

憲竟立匈奴降者右鹿。蠡王於除鞬。為單于。

鞬音九。言反。

後遂反叛。

〔集解〕黃山曰。永元五年。於除鞬自畔。還北。帝遣王輔任。命追說。將還斬之。見南匈奴傳。

卒如安策。安目天子幼弱。外戚擅權。每朝會進見。及與公卿言國家事。未嘗不噫嗚流涕。

噫音醫。又乙戒。反。嗚音一。故反。

歎傷之貌也。

自天子及大臣皆恃賴之。四年春。薨。朝廷痛惜焉。後數月。竇氏敗。帝始親萬機。追思前議者邪

正之節。乃除安子賞為郎。策免宋由。呂尹睦為太守。劉方為司空。陸。河南人。薨於位。方。平原人。後坐事

免歸。自殺。初。安父沒。母使安訪求葬地。道逢三書生。問安何之。安為言其故。生乃指一處云。葬此地。當

世為上公。須臾不見。安異之。於是遂葬其所占之地。故累世隆盛焉。安子京。敞。最知名。京字仲譽。

〔集解〕

惠棟曰。風俗通曰。京有堂構之稱。矜于法度。

習孟氏易。作難記三十萬言。初拜郎中。稍遷侍中。出為蜀郡太守。子彭。字伯楚。少傳

父業歷廣漢南陽太守

〔集解〕惠棟曰風俗通曰彭歷典三郡

順帝初為光祿勳行至清為吏廬袍糲食終於議郎

〔集解〕侯康曰風俗

通彭清擬夷叔政則冉季歷典三郡致位上列賀早失母不復繼室云曾子失妻而不娶曰吾不及尹吉甫子不知伯奇以吉甫之賢伯奇之孝尚有放逐之敗我何人哉及臨病因救使留葬侍衛先公慎無迎取汝母喪柩如亡者有知往來不離如其無知祇為煩耳

虞舜葬于蒼梧二妃不從經典明文勿違吾志清高舉動皆此類也先謙曰賀彭之子因之父詳下因傳

尚書胡廣等追表其有清潔之美比前貢禹第五倫

貢禹元帝御史大夫

經明行修清

未蒙顯贈當時皆嗟歎之彭弟湯

〔集解〕惠棟曰華嶠書作陽素湯子逢字周陽湯不得為陽也

字仲河少傳家學諸儒稱其節

多歷顯位

〔集解〕惠棟曰袁紀湯初為陳留太守袁善敘書以勸風俗嘗曰不值仲尼夷齊西山餓夫柳下東園黜臣致聲名不泯者篇籍使然也乃使戶曹吏追錄舊聞以為著番傳錢大昭曰王堂傳載尚書令袁湯以求屬不行恨之後廬江賊

入弋陽界堂追討奔散湯給因此風州奏堂免官據此則湯非正人矣此乃云諸儒稱其節何耶

桓帝初為司空曰豫議定策封安國亭侯食邑五百戶累遷司

徒太尉曰災異策免

〔集解〕惠棟曰袁紀湯永興元年致仕

卒諡曰康侯

風俗通曰湯時年八十六有子十二人

湯長子成

〔集解〕惠棟曰華嶠書曰陽四子長子平平弟成左

中郎將

左中郎

〔集解〕何焯曰左中郎下嘗有將字

早卒次子逢嗣逢字周陽

〔集解〕惠棟曰案西嶽華山碑逢嘗歷安農京兆二郡太守在桓帝延熹中

曰累世三公

子寬厚篤信著稱於時靈帝立逢曰太僕豫議增封三百戶後為司空卒於執金吾朝廷曰逢嘗為三

老特優禮之。

〔集解〕惠棟曰：華饈膏，燕平中天。子引遂為三老，錫玉杖，玉當作王。

賜曰珠畫特詔祕器。

前書曰：董賢死，以砂畫棺。音義云：以珠砂畫之也。珠與朱同。祕器，棺也。〔集解〕先謙曰：注珠砂，官本珠作。

朱北宋本砂作沙。惠校云：砂俗字。

飯含珠玉二十六品。

穀梁傳曰：貝玉曰含。

使五官中郎將持節奉策，贈曰車騎將軍印綬，加號特進。

諡曰宣文侯。子基嗣。位至太僕。逢弟隗，少歷顯官。

隗字次闕。

先遂為三公，時中常侍袁放。

〔集解〕惠棟曰：袁紀作袁期。案梁冀傳當作放。

隗之宗也。用事於中。曰逢隗，世宰相家。推崇曰為外援。故袁氏貴寵於世，富奢甚，不與它公族同。獻帝

初，隗為太傅，成子紹，逢子術。

〔集解〕侯康曰：史不載袁隗子。蔡中郎集有袁滿來墓碑，即隗子也。無而早夭。又司徒袁公夫人烏氏靈表，隗有子懿、達、仁、達，而行事皆不善，疑死於董卓之難矣。

自有傳。董

卓忿紹術背己，遂誅隗及術兄基等男女二十餘人。

〔集解〕洪亮吉曰：案獻帝春秋作五十餘人。先謙曰：獻紀注引作尺口以上男女五千餘人，千字證誤。

敞字叔平，少傳易經，教授。曰父任為太子舍人，和帝時，歷為將軍大夫侍中。

〔集解〕鍾大昭曰：闕本為作位。先謙曰：官本亦作位。

東郡太守，徵拜太僕，光祿勳。元初三年，代劉愷為司空。明年，坐子與尚書郎張俊交通，漏泄省中語，策

免。敞廉勁，不阿權貴，失鄧氏旨，遂自殺。

〔集解〕洪亮吉曰：案安紀，敞為司空，在元初二年十二月，至四年四月，書司空袁敞薨，則敞者終於位者。蓋後以張俊事尋白，朝廷滿敞罪，隨其死，以三公禮葬故。

史臣追書於此耳。然三公策免後，例不書卒，且又遷徙年月，豈非也。

張俊者，蜀郡人。

〔集解〕惠棟曰：常璩曰：魏郡太守王牧薦尹方為三公。天子詔尚書耶蜀郡張俊策之，然不詳其行事。又曰：張俊策問尹方不出五經常義也。

有

才能兄龕，並為尚書郎。年少，勵鋒氣。郎朱濟、丁盛立行不修，俊欲舉奏之。二人聞恐，因郎陳重、雷義往

請俊，俊不聽。因共私賂侍史，使求俊短，得其私書與敝子，遂封上之。皆下獄當死。俊自獄中占獄吏，上

書自訟。

占，謂占櫻也。前書曰：陳遵憑几口占書吏是也。

書奏而俊獄已報。

謂奏報論死也。

廷尉將出穀門，臨行刑。

穀門，洛陽城北面中門也。

鄧太后詔馳

騎，目減死論。俊假名上書謝曰：臣孤恩負義，自陷重刑，情斷意其。

〔集解〕錢大昭曰：其當從問本作訖，先謙曰：官本作訖。

無所復望。廷

尉鞠遣歐。

音一，口反。

刀在前，棺絮在後，魂魄飛揚，形容已枯。

〔集解〕惠棟曰：俗本已作曰。

陛下垂澤。

〔集解〕錢大昭曰：魏國本作聖，先謙曰：官本亦作聖。

曰

臣嘗在近密。

謂為尚書耶。

識臣狀貌，傷臣眼目。

〔集解〕惠棟曰：北宋本臣皆作其。

留心曲慮，特加徧覆，喪車復還，白骨更肉，披

棺發槨，起見白日。天地父母能生臣俊，不能使臣俊當死復生。陛下德過天地，恩重父母，誠非臣俊破

碎骸骨，舉宗腐爛，所報萬一。臣俊，徒也。

〔集解〕惠棟曰：蔡邕集，俊坐漏泄事，當伏重刑，已出穀門，復聽讀詔，奇馳救減等輪左校上書謝恩，遂以轉徙。

不得上書，不勝去

死就生。驚喜踴躍。觸冒拜章。當時皆哀其文。朝廷由此薄敬罪而隱其死。目三公禮葬之。復其官子。反。

汎子 盱後至光祿勳。時大將軍梁冀擅朝。內外莫不阿附。惟盱與廷尉邯鄲義正身自守。及桓帝誅冀。

使盱持節收其印綬。事已具梁冀傳。

閔字夏甫。彭之孫也。少勵操行。〔集解〕惠棟曰。風俗通曰。夏甫少學孝廉。爲司徒掾。今傳不載。其紀閔元靜履真不慕榮。宜身安茅茨。妻子御糟糠。苦身修節。父賀爲彭城相。

風俗通曰。賀字元服。祖父京爲侍中。安帝始加元服。百僚會賀。臨莊垂出。而孫適生。喜其嘉會。因名字焉。 閔往省謁。變名姓。徒行無旅。既至府門。連日吏不爲通。會阿

母出。見閔驚。謝承書曰。乳母從內出。見在門側。面貌省瘦。爲其垂泣。閔厚丁寧。此間不知吾懷。勿宣露也。

疾不肯乘。反。郡界無知者。及賀卒。郡閔兄弟迎喪。不受賻贈。〔集解〕先謙曰。惠注本作賻贈。惠棟云。俗本賻作贈。綰經扶柩。〔集解〕惠棟曰。謝承

書。飢食菱茨。冒犯寒露。體貌枯毀。手足血流。見者莫不傷之。服闋。累徵聘。舉召。皆不應。居處側陋。〔集解〕先謙曰。惠注

渴飲行潦。本作仄陋。惠棟云。俗本仄作側。 目耕學爲業。從父逢隗。並貴盛。數饋之。無所受。閔見時方險亂。而家門富盛。常對兄弟歎

反。

曰吾先公福祚後世不能百德守之而競為驕奢與亂世爭權此卽晉之三郤矣三郤謂郤錡郤鑾郤至皆晉卿也各驕奢爲厲公所

殺事見左傳延熹末黨事將作閔遂散髮絕世欲投迹深林曰母老不宜遠道乃築土室四周於庭不爲戶

自厲納飲食而已旦於室中東向拜母母思閔時往就視母去便自掩閉兄弟妻子莫得見也及母歿不爲制服設位時莫能名或曰爲狂生〔集解〕惠棟曰風俗通頭不著巾身無單衣足常不履食止齋菜云我無益家事莫之能強潛身十八年黃巾賊起攻

沒郡縣百姓驚散閔誦經不移賊相約語不入其閭鄉人就閔避難皆得全免年五十七卒於上室汝南

先賢傳曰閔臨卒敕其子曰勿設殯館但著禪衫疏布單衣幅巾覆戶於版牀之上以五百誓爲藏〔集解〕惠棟曰高士傳范滂美而稱之曰隱不違親貞不絕俗可謂至賢矣棟案郭泰傳亦有此二語先謙曰注滂官本作滂觀官本作觀二弟忠弘

節操皆亞於閔忠字正甫與同郡范滂爲友俱證黨事得釋語在滂傳初平中爲沛相沛王琮相也蒙光武八代孫也乘

革車到官曰清亮稱及天下大亂忠棄官客會稽上虞縣名城在今越州餘姚縣西一見太守王朗〔集解〕先謙曰官本考證云朗監本誤作耶今

改徒從整飾心嫌之遂稱病自絕王朗字景興肅之父也魏志有傳謝承書曰忠乘船載笠蓋詣朗見朗左右僮從皆著青絳采衣非其奢麗卽辭疾發而退也後孫策破會稽忠

等浮海南投交阯獻帝都許徵爲衛尉未到卒

〔集解〕侯康曰魏志武帝紀注引曹瞞傳曰初袁忠爲沛相常欲以法治太祖沛國桓邵亦輕之及在兗州陳留邊讓言讒頗倖太祖太祖殺

讓族其家忠邵俱避難交州太祖遣使就太守王燮燮族之是則忠爲曹操所殺也而史無文豈曹瞞傳之誤耶抑史闕文耶

弘字邵甫恥其門族貴執乃變姓名徒步師門從師

不應徵辟〔集解〕先謙曰官本無從師二字王會汾云徒步師門即從師也後稱從師不成文從集本刪

終於家謝承書曰弘嘗入京師太學其從父逢爲太尉呼弘與相見過逢宴會作樂弘伏稱頭痛不聽音聲而退遂不復往紹衛

兄弟亦忠子祕爲郡門下議生黃巾起祕從太守趙謙擊之軍敗祕與功曹封觀等七人目身扞刃皆死不與通

於陳謙目得免詔祕等門閭號門七賢謝承書曰祕字永寧封觀與主簿陳端門下督范仲禮賊曹劉偉德主封觀者記史丁子嗣記室史張仲然讓生其祕等七人擢刃突陳與戰並死也

有志節當舉孝廉目兄名位未顯恥先受之遂稱風疾暗不能言火起觀屋徐出避之忍而不告後數

年兄得舉觀乃稱損而仕郡焉謝承書曰觀字孝起南頓人也

論曰陳平多陰謀而知其後必廢丞相陳平爲高祖謀臣出六奇歎曰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吾世即廢以吾多陰謀禍也其後曾孫掌以衛氏親戚貴達願得續封而終不得也 邴吉有陰

德夏侯勝識其當封及子孫武帝末戾太子巫蠱事起邴吉爲廷尉監時宣帝年二歲坐太子事繫望氣者言長安獄中有天子氣於是上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亡輕重一切皆殺之內者令郭纘至邴郡獄吉

閉門扞拒曰。它人無辜。猶不可況親曾孫乎。禮不得入。選以聞。上曰。天使之也。因大赦天下。曾孫賴吉得立。宣帝立。吉爲丞相。未及封而病。上憂吉不起。夏侯勝曰。此未死也。臣聞有陰德者必襲其樂。以及子孫。後吉病愈。封博陽侯。翟子顯嗣。甘露中。削爵爲關內侯。至孫昌。復封博陽侯。傳子至孫。王莽敗。乃絕。〔集解〕  
劉敞曰。曾孫賴吉得立。案前書立當作全。

終陳掌不侯。而郟昌紹國。雖有不類。未可致詰。其大致歸然矣。

袁公資氏之間。乃情帝室。

乃情。獨情也。

引義雅正。可謂王臣之烈。

易曰。王臣蹇蹇。匪躬之故。烈業也。

及其理楚獄。未嘗鞠人於

臧罪。其仁心足。曰。覃乎後昆。

爾雅曰。覃延也。

子孫之盛。不亦宜乎。

此論並華。幅之詞也。

張酺。字孟侯。汝南細陽人。趙王張敖之後也。

敖父耳。自楚降漢。高祖封爲趙王。敖嗣。後有罪廢爲宣平侯。

敖子壽。封細陽之池陽鄉。

〔集解〕饒大昕

曰。史記呂后紀。壽爲樂昌侯。徐廣云。今細陽之池陽鄉。蓋卽本此。漢書功臣表。不言樂昌所在。宣帝封舅王武爲樂昌侯。則表繫之汝南。細陽本屬汝南。則武所封當亦在池陽鄉矣。饒大昭曰。前書功臣表。張敖子壽封樂昌侯。樂昌屬東郡。蓋壽封國在東郡之樂昌。兼食細陽之池陽鄉。子孫遂爲細陽人。猶張安世封國在陳留之富平。而其所食別邑。乃在魏郡之武始。子延壽徙封于平原。而其名如故。延壽之玄孫越光。武遂封爲武始侯也。黃山曰。張安世封國於昭帝時。迄援立宣帝。益封至萬六千戶。故國在陳留。而食邑延至魏郡。張壽曰。敖前短子。推恩封國。一年而除。似非其比。且陳留魏郡。壤地相接。僅隔一河。壽果國於河北之東郡。不宜別邑。遠及淮南之汝南。前志。汝南之細陽。莽曰樂慶。蓋必細陽舊亦有樂昌之名。莽因而易之。觀宣帝封舅王武爲樂昌侯。仍國於汝南。其非東郡之樂昌。明矣。富平侯國本在陳留。及延壽徙封平原。而前志平原郡有富平。陳留郡無有也。又前志北地郡別有富平。不爲侯國。則東郡之樂昌。不爲侯國。正同耳。

後廢。

〔集解〕惠棟曰。史記高后崩。諸呂無道。大臣除之。而廢魯元主及樂昌侯信都侯。

因



家焉。酺少從祖父充受尚書，能傳其業。

東觀記曰：充與光武同門學，光武即位，求問充。充已死。《集解》何焯曰：張充亦許子成所授。

又事太常桓榮，勤力不怠。

聚徒百百數。永平九年，顯宗爲四姓小侯，開學於南宮。

小侯解見明紀也。

置五經師，酺以尚書教授，數講於御

前。日論難當意，除爲郎，賜車馬衣裳。遂令入授皇太子。酺爲人質直，守經義，每侍講閒隙，數有匡正之

辭。日嚴見憚。

東觀記曰：太子家時爲奢侈，物去嘗不正諫，甚見重焉。

及肅宗即位，遷酺爲侍中，虎賁中郎將。數月，出爲東郡太守。酺自

日嘗經親近，未悟見出，意不自得。

悟曉也。

上疏辭曰：臣愚，日經術給事左右，少不更職，不曉文法，猥當剖

符典郡，班政千里，必有負恩辱位之咎。臣竊私自分，殊不慮出城闕，冀蒙留恩，託備冗官，羣僚所不安。

耳目所聞見，不敢避好醜，詔曰：經云：身雖在外，乃心不離王室。

尚書康王之誥曰：雖爾身在外，乃心罔不在王室也。

典城臨民，益所日

報效也。好醜必上，不在遠近。

好醜，謂善惡也。言事之善惡，必以聞上，此即報效。豈拘外內也。

今賜莊三十萬。

《集解》錢大昭曰：使之辨裝也。莊當作裝。先謙曰：官本作裝。黃山云：陳紀傳見彌。

亂方作，不復辨嚴。卽時之郡。李注：嚴讀曰莊也。官本注：莊亦作裝。案漢諱莊爲嚴，明卽以莊爲裝。袁閎傳：父賀爲彭城。相注引風俗通：臨莊垂出，莊亦卽裝。官本注卻未改字。惟賜莊當本作賜嚴。後人改爲莊耳。詔書似不得徑言莊也。

其頭之官。